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 2022 年度黔东南州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 专项监督检查情况通报

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贵安新区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质量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 2022 年度国家对省级政府质量工作考核要求，根据《贵州省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及《贵州省深入开展质量提升 加快推进质量强省 2022 年重点工作任务》《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房屋市政工程质量督导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在企业自查自纠和各市（州、新区）专项检查的基础上，我厅第五检查组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12 日对黔东南州开展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检查，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厅第五检查组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赴黔东南州开展 2022 年度房屋市政工程质量督导专项检查，采取抽查暗查相结合的方式，重点从在建项目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建立

情况、工程质量标准化贯彻执行情况、工程质量提升行动开展情况、工程建设五方参建主体质量终身责任制等制度落实情况方面开展抽查检查，共检查房屋市政工程4个，分别是凯里市鸿鹄嘉园项目-6、9号楼及地下室附楼、黄平县文星家园（一期）建设项目、黔东南州中医医院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凯里市恒洋俯山郡——一期，发现问题30余条，下发检查情况通知单3份。

从抽查的整体情况看，黔东南州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能够认真贯彻执行2022年全省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工作决策部署，督促指导参建责任主体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及两书一牌等质量相关制度，开展本地区预拌混凝土提升和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整治，强力推进质量管理标准化和日常质量监督，保证了本地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监管整体稳定可控。如此次抽查的黔东南州中医医院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整个项目从施工现场实体质量、工程质量标准化管理及质量保证资料完整度方面都较好。

二、检查发现的突出问题

（一）主管部门方面

一是还未出台本地区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制度的细化措施或方案，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制度贯彻落实还存在差距；**二是**在预拌混凝土质量提升方面虽采取了多重组合举措，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未达到全省预拌混凝土质量提升的预期效果；**三是**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建设仍有差距，还未涌现一批示范企业，创建一批标杆项目，形成一批管理成果。

（二）受检项目方面

1. 部分项目建设单位未严格落实工程质量首要责任，未建立健全工程质量管理体系，现场未配备专职质量管理人员；未按照质量检测管理有关规定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实体质量和功能性检测。

2. 部分施工现场浇筑混凝土的同条件试块都没有按规范设置，标养室没有严格按规范开展试块养护；梁、柱（剪力墙）节点部位施工过程中存在低强度混凝土流入高强度混凝土构件，导致该部位结构实体混凝土回弹强度达不到设计要求。

3. 部分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程度不高，项目现场未配备相关国家规范、标准及技术规程，未组织学习《工程质量安全手册》等质量标准化政策文件。

4. 一些监理单位履职不到位，现场未对预拌混凝土企业资质进行审查、也未参与预拌混凝土进场验收；未对总承包单位的试验计划进行审查；监理通知单、整改回复与监理日志内容不闭合。

三、典型案例

案例一：

项目名称：凯里市鸿鹄嘉园项目-6、9号楼及地下室附楼

建设单位：黔东南州黔兴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现场负责人：陈量才

施工单位：贵州泰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余梅

监理单位：贵州建工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张帮立

存在的具体问题：

1. 各方参建主体质量行为方面：建设单位未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实体质量和功能性检测，无主体沉降监测合同，未实施主体沉降监测工作；项目经理未参加图纸会审及技术交底；项目技术负责人未参加图纸会审，未在现场履职；重要方案如施工组织设计及监理规划等，未在主要负责人员变更后进行调整及履行签字盖章手续。

2. 施工现场质量方面：现场随机抽取 5 个混凝土构件进行结构实体回弹检测，其中有 3 个构件回弹强度不满足设计要求；现场未见同条件养护混凝土试块；现场未见任何见证取样检测报告；建设单位划分标段不合理，各目标段施工部位相互交错；楼梯踏步不平整；柱脚漏浆较严重。

3. 质量保证资料方面：各施工方案编制针对性较差，如混凝土施工方案、脚手架施工方案等主要应包含的内容不完整；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均未盖章；预拌混凝土进场未严格执行进场验收制度；未见施工现场混凝土养护记录；基础分部工程未及时组织验收。

案例二：

项目名称：凯里市恒洋俯山郡-一期项目

建设单位：凯里市恒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黄梓烨

监理单位：贵州富友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监：戴祖元

施工单位：重庆市秀山龙洋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唐立军

存在的具体问题：

1.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未在现场履职，委托的见证取样复验无检测结论报告。

2. 施工单位现场资料管理较为混乱，不能及时回复监理通知单；施工现场随机抽取 5 个混凝土构件进行结构实体回弹检测，其中有 1 个混凝土构件回弹强度不满足设计要求。

3. 监理单位总监在现场履职时间不够，现场人员配备不足，现场主要由 1 名监理员开展工作；未落实监理例会制度；监理日志单页无装订；监理旁站记录大部分丢失等。

四、处理意见

（一）强化工程质量监管。请黔东南州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一步认真贯彻落实好省委、省政府及我厅有关质量工作的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制、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和工程质量安全手册等一系列工程质量制度措施，积极深入开展预拌混凝土质量提升行动。督促指导属地工程质量监管部门加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检查的频次，强化源头治理和过程管控，进一步压实企业质量主体

责任，稳步提升政府监管效能，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二)强化问题督促整改。请黔东南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认真对照此次检查组现场下发的《贵州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查情况通知单》(见附件)，针对发现的问题，逐一跟踪督促整改到位，尤其是对此次检查中实测混凝土强度达不到设计要求的问题，要制定专项整改方案扎实整改，限时销号。对发现的一般质量问题要对参建主体进行约谈警示；涉及质量违法违规行为以及严重不履职履责的责任机构和责任人，要按权限实施行政处罚或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并及时将处罚情况向社会公开，整改情况及处罚情况于2022年11月20日前报送省厅。

五、下一步工作要求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对此次省级对黔东南州检查指出的问题引起高度重视，举一反三，以点带面，以创新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方式为动力，不断强化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严格贯彻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制、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等质量制度措施，切实落实属地工程质量监管责任，有效防控工程质量安全风险隐患。要加强开展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检查，强化源头治理和过程管控，加大违规处罚惩戒力度，对违反有关规定、发生严重质量问题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曝光，坚决防止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重大质量事故和问题的发生。要督促属地项目各参建单位深入开展工程质量提升行动，积极培育质量管理标准化示范工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以此推动建筑工地质

量安全和文明施工水平不断改进，不断完善质量保障体系和健全工程质量监管机制，稳步提升我省建筑工程品质。

附件：贵州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查情况通知单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10月28日